附件 9

天津市中医药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征求意见稿)

| 职权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 类别 | 裁量基准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 2.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3个月以下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对中医诊所超 出备案范围开 展医疗活动的 处罚 | 中医诊所超 出备案范围 开展医疗活 动 | 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 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 2.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或使用视同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活动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 | 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 2.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6个月以上 3. 使用1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活动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

| |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在地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分,由所为一方元以 是一方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 是一方元以下罚款。有序止执证》, 是一方元以下罚款。有停止执证》,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 。其直接负责的是是五年内不 是行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从事 等行, 。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 是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 等方式。 (三)超出备案范围从事 等方式, (三)超出备案范围从事 等方式, (三)超出备案范围从事 。 (三)是成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 严重后果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 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加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 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 执业活动。 |
|--|---|---|--|----|---|
| 对经考核取得 医师资格的中 医医师超出注 册的执业范围 从事医疗活动 | 经考核取得 医师资格的 中医医师超 出注册的执 业范围从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 |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 2.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3个月以下 | 从轻 | 责令暂停6个月(含)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罚款 |
| 的处罚 | 医疗活动 | 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 |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 2.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一般 | 责令暂停8个月(含)以上10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 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 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 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 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 |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6 千元以上 2.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6 个月以上 | 从重 | 责令暂停 10 个月(含)以上 12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加重 | 处 3 万元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 对举办中医诊 所应当备案而 未备案的处罚 | 中医诊所应 当备案而未 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 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 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 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 | 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 2. 擅自执业3个月以下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 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千元(含)以上6千元以下 2. 擅自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
| | |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 | 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 2. 擅自执业6个月(含)以上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

| | | 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拒不改正 | 加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 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 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 对中医诊所提 供虚假材料取 得《中医诊所 备案证》的处 | 中医诊所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医诊所 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 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 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 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 | 中医诊所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 2. 擅自执业 3 个月以下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罚 | 证》 | 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 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 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 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 | 中医诊所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3 千元(含)以上 6 千元以下 2. 擅自执业 3 个月(含)以上 6 个月以下 3.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或使用视同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中医诊所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 |

| | | 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6 千元以上 2. 擅自执业 6 个月(含)以上 3. 使用1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罚款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 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 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 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 相关活动。 | 拒不改正 | 加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对中医诊所擅 自更改设置未 经备案或者实 际设置与取得 的《中医诊所 备案证》记载 | 中自是 未 者 实 取 得 的 似 中 医 以 条 说 等 说 等 说 等 说 等 说 等 的 以 等 的 所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 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 《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 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 2. 开展诊疗活动3个月以下 | 从轻 |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事项不一致, 擅自开展诊疗 活动的处罚 | 备案证》记 载事项不一 致,擅自开 展诊疗活动 | 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 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 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 备案证》。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千元(含)以上6千元以下2. 开展诊疗活动3个月(含)以上6个月以 | 一般 | 警告,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下 3.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或使用视同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 | | |
|------------------|---------------|----------------------------------|--|----|---------------------|
| | | | 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6千元(含)以上 2. 开展诊疗活动6个月以上 3. 使用1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 从重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开展诊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从事诊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加重 |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对中医诊所出 卖、转让、出 | 中医诊所出 卖、转让、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 | 中医诊所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3 个月以下 | 从轻 |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借《中医诊所 备案证》的处 | 出借《中医 诊 所 备 案 | 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 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 | 中医诊所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3 个月(含)以上6个月以下 | 一般 | 警告,并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罚 | 证》 | 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 中医诊所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6 个月(含)以上 | 从重 | 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 | 加重 |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 |

| 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 诊所备案证》。 | 1. 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曾受过行政处罚 2. 出卖《中医诊所备案证》 3. 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非卫生 | 动 |
|---------------------------|---|---|
| | 技术人员 4.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5.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注: 裁量基准中无特殊标注的,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